

致: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光微电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备案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案第3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东光微电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光微电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光微电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光微电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东光微电前身为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2003年3月8日宜兴东大股东会决议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41号《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6号)核准,公司201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并于2010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东光微电,股票代码:002504。

(二)根据东光微电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44870)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东光微电的注册资本为1391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现为沈建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备案第34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东光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核查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048号

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行承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范围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67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东光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五)款第1项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后,将全额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东光微电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五)款第2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六)款第1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六)款第2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以及《浙东聚金东光微电1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浙东聚金东光微电1号(2015)001号】(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东光微电(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拟开立名为“浙东聚金东光微电1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户账户名称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七)款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择、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光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6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4月14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6月26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东光微电(代员工持股计划)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达弘高

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由于筹备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又于2015年6月26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东光微电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年4月16日,东光微电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东光微电(代员工持股计划)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达弘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由于筹备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又于2015年6月26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东光微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东光微电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在实施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化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东光微电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东光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东光微电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东光微电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东光微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曾彬 婁 月 日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6,320.00	257,082.46	-8.10
营业利润(万元)	16,250.00	13,122.48	24.64
利润总额(万元)	16,300.00	13,073.22	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17.00	9,200.02	2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4	0.0822	2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3.92	0.4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971,191.00	1,002,666.81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7,136.00	263,271.61	4.47
股本(股)	1,120,139,063	1,120,139,06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41	2.3682	4.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38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139.2829万元		盈利:301.30万元
	盈利:约1000万元-1150万元		
	盈利:约0.072元-0.083元		盈利:0.02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混凝土企业部分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实现效益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39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于2015年7月7日开市停牌,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44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报告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8.45-726.36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盈利:726.3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国内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需求不旺,特别是矿山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减少,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且单位产品固定费用上升,利润率相应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将于8月22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0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1.20%—89.81%	盈利:2194.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19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0.0179—0.0206元	盈利:0.202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为本期无新楼盘交付,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部分余房销售及交付、公司开发的金城华府项目预计将于2015年下半年交付,因此,公司2015年的业绩将主要体现在下半年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报告期内,受政策利好及市场回暖的影响,公司2015年上半年商品房销售呈现两旺,成交大幅上升的势头,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销售商品房970套,与上年同期247套相比,增长292.71%;实现销售面积100,494m<sup>2</sup>,与上年同期30,036m<sup>2</sup>相比,增长234.58%;实现签约收入126,243万元,与上年同期52,075万元相比,增长142.43%。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1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香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涉及该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日前,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完成了“上海香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上海香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晖南路15号
-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号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戴良才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戴良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戴良才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良才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戴良才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新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黄楚钦简历  
黄楚钦,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汕头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

2002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开发中心项目经理、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聘任高管从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硅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6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的授权委托书登记通知,李振国将其所持有的18,5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中县支行,用于公司于公司在该行申请的1.7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3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298,39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此次股份质押后,李振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2,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15-2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夏股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接到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的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首钢总公司将积极履行股东职责,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李震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国工商银行存取款一体机试点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集中采购国产品牌(御银)存取款一体机试点设备公告》,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将为中国工商银行提供240台存取款一体机。

合同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硅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6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的授权委托书登记通知,李振国将其所持有的18,5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中县支行,用于公司于公司在该行申请的1.7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3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298,39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此次股份质押后,李振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2,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